

信用评级公告

信评委公告 [2025]115 号

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 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丰实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发行了“2019 年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”（债券简称“大丰转债”）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国际”）进行了相关信用评级工作。2024 年 6 月 21 日，中诚信国际将大丰实业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降至 AA⁻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；将“大丰转债”信用等级由 AA 调降至 AA⁻。

2025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发布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大丰转债”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称，“大丰转债”已完成兑付，兑付金额为 3.18 亿元。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，“大丰转债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，大丰实业已无使用中诚信国际主体信用等级的存续债券。

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《中诚信国际终止评级制度》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，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大丰实业的主体信用评级及对“大丰转债”的

债项信用评级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上述评级结果失效，并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

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